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023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

複代理人 黃彰玲

被告 觸視界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
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仟肆佰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仟肆佰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
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陸仟肆佰元為
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觸視界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觸視界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1日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公司）、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盛公司）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向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一所示RICOH/M-RC-MPC2503SP數位彩色影印機及其週邊設備（下稱系爭A租賃物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共計36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並約定由互盛公司提供系爭A租賃物之供應品，觸視界公司則應依影印張數給付互盛公司計張費用，每月計張基本費為300元。又被告觸視界公司於111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資本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向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二所示acer M-ACER-VM4670G獨顯雙碟商用電腦、acer M-ACER-VM6680G個人電腦、HP/M-HP-PB450G8筆記型電腦等設備（下稱系爭B租賃物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共計24個月，每月租金10,500元。系爭A契約、B契約均約定觸視界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黃維倫就承租人依系爭A、B契約所生債務連帶負責。原告已分別依約將系爭A、B租賃物交付觸視界公司使用，詎觸視界公司支付系爭A契約第2期之租金及第2期之計張費用後即未再依約給付，又觸視界公司支付系爭B契約第1期之租金後亦未再依約給付，經催告仍未付款，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A、B契約。依系爭A契約之約定，被告應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12,000元、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39,000元，並應連帶給付互盛公司已到期之計張費用2,400元、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7,800元。另依系爭B契約之約定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84,000元、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57,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

01 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29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二)被
0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0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
05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約終止前已到期租金、計張費
09 用部分：

10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、資本型
11 租賃契約書、租賃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、租賃顧客合約
12 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
13 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
14 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兩造於系爭A、B契約第6
15 條第1款皆約定：「承租人如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合夥，
16 依本契約所生債務，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。承租人遲延給付
17 租金或計張費用，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
18 日以年息8%加計遲延利息。…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
19 租賃契約書、資本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。是本件原告依系
20 爭A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12,000
21 元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互盛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2,400
22 元，暨依系爭B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
23 金84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2年6月
24 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
25 予准許。

26 四、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：

27 (一)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違
28 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
29 總額。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
30 務時，即須支付違約金者，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，違
31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

之賠償總額。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被告履行遲延時，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，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，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，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，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、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兩造間所訂系爭A、B契約第5條第2款皆約定：「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（不含終止當期）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（孰高者為準）之違約金予供應商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、資本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原告依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租金、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且因系爭A、B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。

(三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並斟酌系爭A契約約定每月租金1,500元、每月計張基本費300元，系爭B契約約定每月租金10,500元，被告僅給付系爭A契約2期之租金、計張費用，及系爭B契約1期之租金，原告震旦公司雖已取回系爭A租賃物，惟系爭B租賃物尚餘筆記型電

01 腦未返還等情，本院認定原告震旦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租
02 金總額之違約金39,000元、157,500元部分，以分別酌減為2
03 萬元、12萬元，共計14萬元為適當；另原告互盛公司請求相
04 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7,800元部分，以酌
05 減為4,000元為適當。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
06 約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
07 害賠償，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%計算之遲
08 延利息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6,000元（系爭A契
10 約已到期租金12,000元、系爭B契約已到期租金84,000元、
11 違約金14萬元），及其中96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2 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暨原告
13 互盛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,400元（系爭A契約已到期計張
14 費用2,400元、違約金4,000元），及其中2,400元自起訴狀
1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%計算
16 之利息之範圍內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
17 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1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
22 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，不應
23 准許。

24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羅富美

29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31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嫻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3,310元

07 合 計 3,310元

08 附表一：

09

品 名	廠 牌 機 型	數量
數位彩色影印機	RICOH M-RC-MPC2503SP	1
MPC5503SP系列送稿機	RICOH S-RC-DF3090	1
MP C3503SP傳真單元	RICOH S-RC-FIFC3503	1
彩印機鐵桌 MPC2050/MPC3300/MPC4000	永輝 S-RC-MPCTAB	1

10 附表二：

品 名	廠 牌 機 型	數量
acer Veriton M4670G 獨 顯雙碟商用電腦	acer M-ACER-VM4670G	3
acer Veriton M6680G 個 人電腦	acer M-ACER-VM6680G	2
HP ProBook 450 G8筆記 型電腦	HP M-HP-PB450G8	1
麗臺 NVIDIA T600顯示 卡	麗臺 NVIDIA S-NVIDIA-T600	2
BENQ GW2480 光智慧 護眼螢幕	BENQ S-BENQ-GW2480	2
PKC-中文 Office Home 2021 家用版盒裝	Microsoft S-OFFICE-HOME2021	6